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自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关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进行实质性运营，公司及其他合作各方亦未对基金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终止事宜。

独立董事：

常 晖

洪芳芳

魏美钟

2019 年 7 月 5 日